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55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楊欣怡

吳美慧

一、債務人吳美慧、楊欣怡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參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楊欣怡於就讀佛光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邀同債務人吳美慧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8筆，金額總計新臺幣310,460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01 十計付違約金。(二) 詎債務人楊欣怡本息繳至民國113年1  
02 0月31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98,3  
03 84元及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列之利息、違約金未  
04 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  
05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另債務人吳美慧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  
07 清償責任。(三)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  
08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09 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10 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依督  
11 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借據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6 附表

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557號

18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臺幣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298384 元	吳美慧、楊 欣怡	自民國113年1 1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4 月20日止	年息1.775%
001	298384 元	吳美慧、楊 欣怡	自民國114年4 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0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起 算 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298384 元	吳美慧、 楊欣怡	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